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5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條例草案第86條)

- (a) 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B第5條(保監局的組成及處事程序)，保監局成員須披露金錢利害關係。有委員建議將披露範圍擴大至包括"利益衝突"在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計及政策用意及有關其他法定團體相關法例的類似條文等因素，考慮該名委員提出的建議。

現時的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向日後的保監局移交紀錄
(條例草案第94條)

- (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第3部載有關於由現時的保監處向日後的保監局移交紀錄的條文。委員強調該兩個機構必須以審慎的方式展開移交程序，確保相關紀錄得到保障，當中的個人資料尤須保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移交紀錄程序的構思，包括將各種不同形式(例如印本形式或電子紀錄形式)的紀錄進行移交的時間安排及保障個人資料保密的措施等；以及(ii) 考慮是否需要擬訂條文，訂明移交過程被視為完成的時間，以便保監局可正式開始承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對所移交的紀錄須肩負的法律責任。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關於保監局徵費的命令及規例(條例草案第84條)

- (c)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2(1)條訂明，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某項徵費，"該命令指明的人，須就每份訂立的保險合約，向保監局繳付該項徵費"。政府當局解釋，"該命令指明的人"一句的原意，只是包括保單持有人。鑒於一名委員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該句的草擬方式，並考慮把"該命令指明的人"改為"保單持有人"，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政策用意。

保監局減低徵費(條例草案第84條)

- (d)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3(1)及(2)條就保監局減低徵費的機制作出規定。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的政策用意是當保監局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所有準備金及未清償債項後，為數超逾有關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時，保監局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便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委員認為，現有條文並未清楚反映以"保監局的淨額儲備金"這個概念來考慮是否需要減低徵費的做法。政府當局答應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覆檢及優化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受規管活動(條例草案第86條)

- (e) 在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A第1部，新的規管制度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有委員認為現時以"誘使"一詞用作為英文"induce"一詞的中文用語的做法，或會傳遞一種負面的意思。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應該使用一個較為中性的用語，例如考慮使用"促使"一詞。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條例草案第86條)

- (f)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在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C第1條(c)段末端加上"及"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15日